

計量供交易用之**充電樁**， 自112年起實施**檢定**！

✓ 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簡稱**充電樁**），自112年1月1日起製造或輸入者，應經檢定合格始得計量使用。

* 既設之**充電樁**(112年1月1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者)，有2年緩衝期，即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檢定。

✓ 使用未經檢定合格之**充電樁**，依度量衡法第53條應處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

✓ 未取得**充電樁**營業許可執照而擅自經營製造、修理及輸入業務、經營業務逾越許可執照登記事項或將許可執照提供他人使用者，依度量衡法第51條應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 檢定申請窗口

1.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賴小姐)

聯絡方式：(03)3280026#252；fish245221@etc.org.tw

2.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賴先生)

聯絡方式：(03) 4839090#8203；lhy@ms.tertec.org.tw

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汪小姐)

聯絡方式：TEL: (03)5911037；itri536566@itri.otg.tw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充電樁) 度量衡檢定Q&A



Q1：那些充電樁應辦理度量衡檢定？

A：以度數計價之直流或交流充電樁
(按次數或時間計價者、交流充電樁採外接獨立
電度表據以計價者免辦理；獨立電度表須經本局
檢定合格並裝於消費者便利查閱處)

Q2：須於何時完成度量衡檢定？

A：自112年1月1日起製造出廠或輸入，並完成安裝及供電者；
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應於113年12月31日寬限期前檢定

Q3：由誰申請度量衡檢定？

A：初次檢定：具度量衡業執照之充電樁製造或輸入業者；但112年
1月1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充電樁，亦可由所有人申請。
重新檢定：所有人(可委託具度量衡業執照之充電樁修理業者)

Q4：向誰申請度量衡檢定？

A：本局委託機構如下：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工業技術研究院

Q5：度量衡檢定後標示？

A：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合格單
有效期限 120年10月
JOLI1212345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製

Q6：度量衡檢定有效期限？

A：8年

Q8：未申請度量衡檢定罰則？ Q7：度量衡檢定方式及費用？

A：供交易使用經查處屬實後處罰
15,000至75,000元

A：採現場檢定。每支充電槍
700元，外加每處每次基
本費12,000元

Q9：充電樁度量衡檢定疑問諮詢？

A：充電樁設備製造、輸入或供應商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及各
轄區分局，服務電話詳次頁

Q10：如何申請充電樁度量衡製造、輸入或修理業許可執照？

A：請洽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02)2396336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業務 服務地址及電話

臺北地區

度量衡行政組(02)23963360,1007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7樓
度量衡技術組(02)23434567,1007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8樓

基隆/宜蘭/馬祖地區

基隆分局度量衡科(02)24525008
20648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85巷3號

桃園/新竹/苗栗地區

新竹分局度量衡科(03)4594791
32096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1段46號

臺中/彰化/南投地區

臺中分局度量衡科(04)22612161
40245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0號

雲林/嘉義/臺南地區

臺南分局度量衡科(06)2239572
70449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3樓

高雄/屏東/澎湖/金門地區

高雄分局度量衡科(07)8217420
81242高雄市小港區小港一街3號

花蓮/臺東地區

花蓮分局度量衡科(03)8221121
97063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19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關心您